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宝应县望直港镇人民政府的宝应县望直港镇獐狮社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景观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宝应县望直港镇獐狮社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景观及配套建设工程，属于（建筑业）（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承建（承接）企业为宝应安宜水缘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4580.3928万元，资产总额为18616.058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_），属于（建筑业）（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企业名称：宝应安宜水缘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13日

